

勞動部公務預算(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、
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)
對特種基金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中華民國114年度截至第1季止(1月至3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別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 (補、捐助計畫名稱)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職業安全衛生署		一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	小計		0	
		二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小計		0	
		三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小計		300,000	
	臺中市	吳0均	辦理未加災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2025/1/9	100,000	
	臺南市	施0懋	辦理未加災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2025/1/10	100,000	
	高雄市	吳0強	辦理未加災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2025/1/15	100,000	